



中国当代哲学 重大问题研究

本书是对中国当代哲学发展中的重大前沿性问题的全景式鸟瞰，范围涉及哲学的各个方面，主要聚焦于改革开放以来哲学理论发展的重大前沿问题，进行挖掘和整理，力图从当代世界哲学发展的宏观视野，刻画出中国当代哲学的发展态势和前沿动向，以期为研究者们提供一种参考或启示，对推进中国当代哲学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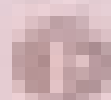
马俊峰 主编

下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当代哲学 重大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211工程

中国当代哲学重大课题研究

马俊峰 主编

下

河北人民出版社

第四篇

葛晨虹主持

伦理学

-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的反思与建构/肖群忠
-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应把握的若干问题/葛晨虹
- 当代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伦理思潮/龚群
- 文化多元主义视阈中的中华民族伦理/郭清香
- 改革开放以来高校德育的回顾与思考/吴潜涛 杨丽坤
- 当代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曹刚
- 当代中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热点/葛晨虹 朱海林

伦理学是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种理性智慧。社会存在和发展需要把握和解决许多问题：—个社会应当如何设定理想目标并规划蓝图，运用什么样的体制去运作和发展，怎样运行才最合理有效，应当如何处理人与人的利益关系、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国家与国家的利益关系，以致人与自然的关系，等等。这一切问题都需要有确定答案和清楚的预设。伦理学就是对其进行思考并寻找最符合社会主体理想愿望的理性领域。—定的道德理念和伦理规范表达—定社会“应当”的价值取向。在无数种社会发展方向和可能中，去判断选择最能吻合—定社会主体发展愿望的，也是最合理的那种“可能”。伦理学就是这样—种表达社会应然价值理性的学科。在社会发展中，伦理学正日益成为—门显学。

社会发展带动社会生活和观念发生着深刻变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把中国社会推进到了—个新的历史阶段，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理论也进入了—个新的繁荣发展时期，伦理学更是得到了显著发展。实践和理论共同发展，为伦理学研究提出了大量新问题，也出现了许多重大理论问题或前沿课题，如，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公民道德建设、伦理与构建和谐社会、道德学习理论，以及当代后现代主义、价值中立、新自由主义、社群主义等诸种伦理思潮等。此外，还有经济伦理、政治伦理、法伦理、公共伦理、制度伦理、管理伦理、信息伦理、环境伦理等—系列新的伦理研究领域中的问题。

在本篇伦理学前沿问题中，我们主要选择了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的反思与建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当代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伦理思潮、文化多元视阈中的中华民族伦理、当代中国高校德育的回顾与思考、当代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以及当代中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现状等方面问题展开论述。

受篇幅所限，本篇章中不可能囊括所有伦理学前沿问题。但本篇所选取的若干理论问题也确是当前中国伦理学研究的重点或前沿问题的反映，是中国当代社会发展提出的相关现实问题的理论反映。同时，所选的若干热点或前沿问题，也注意结合了各位学者的主要研究领域和侧重点。吴潜涛教授在思想道德教育研究领域颇有建树，龚群教授是研究西方伦理思想的为数不多的专家之—，葛晨虹教授—直从事伦理学基本理论研究，尤其关注社会现实道德问题的研究，肖群忠教授在研究中国伦理思想史的专长基础上，近年来也对道德现实发展进行着相当的关注和思考，曹刚教授长期以来主要从事的是应用伦理学方面的研究，而传统文化的现当代转化则是郭清香博士目前专选的一个研究课题。

也正因为本篇所研究的问题是在和研究者的学术背景、研究领域和论题侧

重结合中而产生的，所以，我们在强调尽量涵盖伦理学界研究状况和前沿性的同时，也尽显了研究者自己的独特思考和观点。有些观点可能仅代表一家之言，有的观点可能还有待进一步商榷。在此虽然只是有限的几个视点，但如果能够对伦理学前沿问题的讨论起一定积极促动作用，对伦理学和社会现实问题提供一些有益的启发和思考，也就达到我们大家的初衷了。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的反思与建构

肖群忠

30多年来,中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思想道德建设却相对滞后。如何创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道德体系,形成普遍的社会价值共识与全民认同的道德规范,是一个时代难题,但又是一个不能不解决的时代难题。笔者不揣浅陋,想对自1949年以来的当代中国社会道德作以历史反思,分析改革开放以来道德变革的时代意义,分析当代社会的时代特点,在汲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当代道德建构的若干前提性和方法性思路,并进一步提出当代社会道德的基本价值共识与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一)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演变的历史反思

道德要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社会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变化。

1.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的历史演变

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发展可以分为三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是“文革”前17年,这是中国共产党的“革命道德”确立为社会主义的“国家道德”并在全社会推广取得良好成效的时期;第二阶段是“文革”期间的10年,可以说是中国社会道德遭到巨大破坏的时期;第三阶段是改革开放之后,这一阶段是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的矛盾冲突、反思探索时期。如何看待这几个阶段道德演变的特点并从中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是我们研究道德的当代建构的历史前提。

毋庸置疑,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亦即“国家道德”是从中国共产党在战争年代甚至是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所信仰、倡导、实行的“革命道德”中直接转化而来的。关于这一历史与逻辑过程张博颖研究员有专文给予了很好的论述^①。他认为:“中国革命道德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以及对民族资本主义改造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道德传统。革命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革命的人民群众、一切先进分子等。它之所以被称为‘革命’道德,就是因为这种社会实践活动要‘革’旧的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命,在中国推翻私有制和剥削压迫的制度,建立一个人民当家

^① 张博颖:《中国革命道德与当代中国国家伦理内涵的确立与发展》,载《吉首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做主，没有剥削、压迫的社会主义新社会，其最高目标是共产主义”。中国革命道德是共产主义理想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的价值目标追求，因此“为人民服务”是中国革命道德的核心，集体主义是其基本原则，不怕牺牲、无私奉献，为着理想和信念英勇奋斗，这是革命志士的道德风采。

中国共产党人就是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又是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在中国共产党人夺取政权以后，掌握了国家政权并使自己实现了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地位转变，这样共产主义道德从共产党人的行为准则一跃成为国家占主导地位的道德体系，获得了在全社会推广宣传的政治文化条件。1956年前，实际上我们还在从事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仅从政治上取得政权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进行经济制度上的革命，实现“三大改造”，这样最终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得以确立。在这之后的10年里，人民群众满怀对新社会、新生活、新制度、新思想的热爱，满怀对共产党的热爱、感恩，因而对其倡导的共产主义道德有很高的价值认同。“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不仅是个口号，也是人民群众的心声。加之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组织化的政治管理模式，使上下一致、言行一致，因此即使我们面临着三年困难时期的严重考验，但应该说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的社会道德状况还是非常好的。我国社会出现了一种正直、廉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这种正直、廉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在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一种团结友爱的新型人际关系，对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社会上也涌现了像雷锋、王进喜、焦裕禄这样的道德典范。他们的身上凝结了共产主义道德在和平建设时期所要求的优秀品质。雷锋作为一个翻了身的孤儿，怀着对新社会的热爱，对同志像春天般温暖。其乐于助人、甘做螺丝钉，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正是新社会所需要的。王进喜的“铁人精神”正是战争年代的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勇于奉献精神在和平建设时期的集中体现。而焦裕禄则是党员领导干部呕心沥血、艰苦奋斗、改变山河、甘于奉献的光辉形象的代表。考察这些道德榜样的精神，其实质仍然是过去战争年代中国革命道德精神在和平时期的体现，即为人民服务、集体主义、不怕艰难困苦、不怕牺牲、无私奉献。党和国家通过在全社会开展学习这些道德榜样的活动，发挥了非常积极有效的作用，这一时期的确是我国历史上社会道德状况比较好的时期之一。

之所以能形成这样的社会道德局面，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共产党人所倡导的共产主义道德本身是一种先进的道德，是代表社会道德前进方向的新的道德历史类型。这种道德与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基础即经济上自上而下的计划体制、政治上党的一元化领导、思想文化上的一元化控制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反过来说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道德很好的维护了这种经济、政治制度和文化体制。

另一方面，这种道德也得到了民众的广泛认同和支持、践履。

“文化大革命”时期对物质文明、政治文明造成了很大的破坏，更对文化与人的思想道德的破坏可以说是毁灭性的。这可以说是一个是非颠倒、名实分裂的时期。派性武斗的残酷是在某种神圣的名义下进行的，亲情伦的沦丧被某种“亲不亲、阶级分”的政治理论所掩饰。打砸抢、讲粗话、侵人权、违人道似乎成了无产阶级的壮举。理论上在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行动上却在天天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大搞造神运动。政治的狂热荡涤了一切人类道德的基本价值，使人们可以做出法西斯残酷暴行，如此还何谈道德？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变成了一种空洞的说教，变成了一小撮人挂在口头上而根本不愿实行的空头支票，变成了一种只让别人去做而自己不做骗人的“鬼话”和“假话”。这种“鬼话”和“假话”当然不再是真正的道德，也不能再发挥道德应有的作用。因此可以说道德丧失殆尽。

在反思历史时，我们对“文革”十年对我国道德状况的破坏必须有清醒的和足够的认识。如果不清楚这一点，就不能正确认识它对当今社会的历史影响。“十年浩劫”培养了一批道德上的伪君子、阴谋家，形成了一批以整人、斗人为能事的好斗分子，使全社会失去了基本的道德信仰和价值规范，使成长在这一时期的青少年的心灵受到巨大的污染，使他们的行为变得粗野而缺乏文明教养。这种破坏作用作为一种历史惯性其实一直影响到七八十年代。在改革开放之后出生的新一代，似乎已经不了解“文化大革命”的历史了，他们接受了新时期的正规教育，形成了新的价值观与道德观。我们其实在很长时期也没有认真总结清算“文化大革命”对社会思想道德的负面影响和破坏作用，似乎已经“失忆”了。我们是要“团结一致向前看”，但当我们再一次从整体上思考“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的建构”这个时代难题时，如果不对这一历史时期的道德状况进行反思，那可能就会对我们建构新道德的历史背景缺乏深刻的认识。民众的如下民谣真实地反映了这几十年社会道德状况的变化：“50年代人爱人，60年代人整人，70年代人怕人，80年代各人顾各人。”这种十年代的时间划分只是一个约数，如都指从这些年代的后半段起就更为准确，民谣的意思也是这样，只是从文字上是不能这样精确表达的。“人爱人”的时代正是我们上面所分析的第一阶段道德风气非常好的时期。“人整人”正是说明“文革”时期的道德现实，而70年代的“人怕人”也正是“文革”刚结束时社会心理的真实反映。80年代的“各人顾各人”也是新时期道德状况的某种真实写照。应该引起注意的是，在我看来，七八十年代的道德状况与文革时期的“人整人”是有客观因果联系的。“人怕人”显然是“人整人”造成的，“各人顾各人”虽然有社会现实变迁的客观因素，但从道德自身来分析，不能不说它是对过去“名实分裂”的道德状况的一种反动。

改革开放以后的30多年，我国社会道德处于矛盾冲突、反思探索时期。

虽然我们也在文革结束后,力图正本清源,恢复过去的社会主义道德传统,党和国家在30多年里,在努力建设物质文明的基础上加强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树立了一些与时代相适应的新的价值观念和新的道德风尚,但从更为内在与根本的层面看,我认为这一时期我国的社会道德状况是处于矛盾冲突、反思探索时期。如果是发展完善时期,那就是说现在的道德状况是很好的,道德的社会作用是发挥的很充分的,我想这样的判断很难让很多人同意。如果都很完善也就没有必要与时俱进,创新建构新道德了。

我个人的判断是这30多年来整体上处于矛盾冲突、反思探索时期,在上世纪90年代后期,已经出现了某种在探索基础上的创新建构端倪。国内也有学者用“颠覆与追问”来概括“新时期第一个十年的伦理思潮”。^①

这种矛盾冲突,首先表现为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信仰危机。过去的“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共产主义道德在文革中被某些人当作某种骗人的“假话”、“鬼话”,多少先进分子为之奋斗的神圣信仰被歪曲戏弄,人们真假难辨,是非不清。人们还没有从文革的余悸中醒过神来,又面临着社会内部结构的改革与转型,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又尚未形成,一下子人们的思想出现了真空,因而自然使很多人的思想没有了思想航标和价值规范,人们苦闷、彷徨,出现了什么也不相信的信仰危机。

但是,社会生活的变化毕竟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经济体制改革要产权明晰,责权相统一,这使人们的生存生活要靠自己。管理体制上要对内搞活,这一方面使人的潜能得到尊重与发挥,但另一方面使人的发展、人的工作都要靠自己努力奋斗。允许高考了,这给了人们机会,但不包分配了,工作自己找。房改、医疗改革等的实质就是改变过去的福利性质,而是要自己掏腰包了。这些生活的现实促使人们重新反思过去的道德价值观念。人究竟是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还是“上帝为大家,各人为各人”?这种生活现实与过去的革命道德信仰之间发生了冲突,这促使人们反思。

另外从社会道德的宏观层面讲,我认为,30多年来,我们在经济上的制度和政策与我们所宣传倡导的道德观念之间一直存在着一种实质上的内在矛盾和冲突关系。在经济上虽然讲以公有制为主体,但实际上私有经济的比重在不断的加大。在经济上鼓励人们发家致富,追求个人的利益,在道德上又鼓励人们无私奉献。在经济与政治政策上我们是强有力的功利导向,在道德上却要人们在强大的生活冲击面前坚守道义,这种内在的紧张和冲突使人们难以坚持道德。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其价值前提一是“经济人”的求利性,二是其作为市场主体的自由个体地位,这对我们过去的革命道德的道义性、集体性来说,都是一种相反的或矛盾的趋向。

① 崔宜明:《新时期第一个十年的伦理思潮》,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道德观的冲突往往主要表现为“义利”、“群己”、“公私”冲突。可以说过去的革命道德或社会主义道德是一种集体主义的崇义贬利论,虽然从理论上是要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但实际上在价值观上是强调集体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在此基础上要自我牺牲,公而忘私。这一时期的道德冲突首先表现为义利冲突。1988年的“蛇口风波”正是这种义利冲突的表现。当年初,在蛇口开了一个“青年教育专家与蛇口青年座谈会”,三位青年教育专家与蛇口青年就“创业者与淘金者”展开了正面的交锋。青年教育专家要求根据是否具有单纯的奉献动机来在蛇口青年中区分出先进和落后即区分出创业者和淘金者,而蛇口青年则鲜明地主张这一区分毫无意义。“我们来是赚钱,但他给国家上交税金,也方便了群众,这样的淘金者有什么不好?除了投机倒把、经济犯罪等之外,凡是正常的经济活动,都是用自己的汗水和生命创造财富、活跃经济,对社会发展起着推动作用”^①。这场冲突的实质体现了社会道德观上的义利冲突。教育专家们还是抱着过去的泛道德化的思维方式,以是否有道德动机来评价一切人的行为,并用义利对立的观点对蛇口青年的经济活动进行评价,而蛇口青年的观点则体现了新时期的一种新的义利观。虽然经过30多年来的探索讨论,我们现在已经逐步树立起了义利统一的社会主义义利观,但这种观念是不是深入到每个人的心中,我们能否用这一基本观点来建构新道德,仍然是一个尚未最终解决的问题。

道德观的冲突与探索不仅体现在义利观上,而且必然表现在人际观、公私观上。20世纪80年代初的“潘晓讨论”,就代表了青年在人生观与道德观上的苦闷、迷茫、冲突与探索。“人生的路啊,怎么越走越窄”,“人都是自私的,不可能有什么忘我高尚的人”。“任何人,不管是生存还是创造,都是主观为自我,客观为别人。就像太阳发光,首先是自己生存运动的必然现象,照耀万物,不过是它派生的一种客观意义而已。所以我想,只要每一个人都尽量去提高自我存在的价值,那么整个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也就成为必然了”^②。虽然潘晓的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但这场讨论本身在当时就构成了思想解放大潮的一部分,也体现了青年一代在新的历史时期,人生观、道德观的内在冲突和重新反思。1982年又出现了一场“张华救老农”的道德讨论。这场讨论体现了青年一代已经逐步用理性的思考来看待道德,反思过去绝对道德价值观的得失。在文革期间有一个例子:当时宣传的一个知青道德榜样,名叫金训华,基本事迹是说,山洪暴发,洪水将要冲走生产队放在河边的木头,他为了维护集体的利益不受损失,奋不顾身,下水抢木,最终被水流溺死。这在当时是被作为道德榜样加以宣传倡导的,因为按当时的思维,凡是集体的哪怕只是东西也

① 马亚诚:《“蛇口风波”始末》,载《文汇报》,1989年第2期。

② 潘晓:《人生的路呵,怎么越走越窄……》,载《中国青年》,1980年第5期。

要比个人的生命重要。这个典型在当时并没有人反思他是否值得?这样的榜样是否值得效法?如果张华的事发生在文革期间,那就根本不用讨论了,因为张华毕竟是在救人而不是在救物。但是却在80年代引起了讨论反思,这只能说是时代思想解放的结果。

面对变化的社会生活和伦理冲突,不仅在社会实践层面,人们在思考探索,而且,学术理论界也在进行自觉的反思讨论。如学术界关于功利主义、义利关系的长期不断的讨论,对于正确对待功利主义文化,形成正确的义利观提供了理论支持。80年代道德的主体性与规范性的讨论,实际上是伦理观群己冲突在伦理学理论上的体现。坚持道德的主要功能是一种基于集体利益基础上对人的行为的约束,这是过去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道德思维,整体高于个体的价值导向的体现。而道德的主体论者坚持认为道德是人探索、认识、肯定和发展自己的一种重要方式,这显然是要在群己观上肯定个体的价值,不管其理论论证在学理上是否严密,但其旨趣却是很清楚的,这对于中国当代伦理观的探索与进步仍然是有进步意义的。对市场经济与道德发展关系的讨论,有利于我们正确认识市场经济对道德建设作用的两面性。

社会生活处于巨变时期,道德观必然出现一定历史时期的矛盾冲突,这种冲突又必然引起人们的反思探索,进而在新的社会生活基础上重新建构符合时代要求的新的价值观与新道德,这是一个不可跨越的历史阶段。

2.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演变的经验教训

纵观建国60年来道德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我们起码可以总结出这样几点基本经验教训:

第一,道德一定要与社会生活实践紧密联系,这样道德才会发挥其应有作用。道德是一种源于生活并对生活有指导意义的价值规范,如果这种道德不是从生活中来的,又与生活实际相距甚远,那么,这样的道德即使有也是有名无实,成了一种摆设,而不能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起到指导规范的作用。在建国初的10多年里,我国社会道德风貌之所以比较好就是因为我们当时信奉并实行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道德与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有紧密的联系,并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实信仰和实践贯彻。

第二,名实分离是对道德的最大破坏和摧毁。如果道德与社会现实、人们的实践严重脱节,道德成了骗人的“假话”与“鬼话”,那么,这不仅不能发挥道德应有的作用,而且还会使人从根本上动摇对道德的信仰,认为道德只是某些强权人物糊弄百姓的“鬼话”,这样可能连什么道德也不相信了。“文革”时期对道德的摧毁性破坏就是这样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解构了民众的道德信仰,从而产生信仰危机、道德失落等,这个历史教训是惨痛的。

第三,要根据时代变化适时进行道德结构的转型与变革。社会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的变化,或者说,道德要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这是历史

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社会结构内部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的经济关系、社会交往、社会生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相伴着民众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道德的建构必须适应这一变化而与时俱进,真正概括出符合当代社会生活本质并为民众认同的价值观念与道德规范体系。但是我们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却拿不出这样对生活有解释力并能为民众所认同的道德体系。这一方面是因为社会生活的变化是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作为一个客观的历史运动也需要有一个展开的过程,另一方面也是我们的理论工作者缺乏一种直面生活的勇气,抱着既有的价值规范体系而不能对变化的社会生活做出认真的研究与分析,从而也提不出新的道德规范体系。历史的发展、时代的需要已迫切要求我们适时进行道德结构的转型与变革。

(二) 新道德建构的基本思想方法前提

我们正处于这样一个由冲突探索向创新建构转变的历史时期。伦理的演进、新的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形成,是在民众生活中逐步形成的客观过程,但也离不开理论工作者的自觉探索和总结概括。新的道德体系的建构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理论工作,笔者认为首先应厘清若干思想方法的基本前提。

1. 新道德必须奠基于已经发生变化的新的社会关系和民众生活实践的基础之上

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也是历史的经验教训,更是一切真正科学的伦理学思维的思想方法前提。在以前的伦理学思维中往往有一种是神为人或者圣贤为人立法的历史唯心主义的道德思考方式,似乎是这些站在生活之外的神灵和圣贤为人定出所谓的“摩西十诫”、“大道伦常”之类的东西,信徒或老百姓只是去奉行就行了。但是在“上帝死了”以后,却是要由人去寻找生活中的合理性,寻找生活的意义与价值、规范与律令,从而用它指导规范自己的生活。道德实际上是民众生活方式的理论表现。这种伦理学科学思维方式实际上只是一个常识,但往往却在实践中为人们做不到。

历史唯物主义教导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我们却老是想拿一些既定的、陈旧的、过时的道德教条去套生活,让生活服从这些教条。即使马克思主义的某些道德理论与道德原则是正确的,也必须与时俱进,因为这些原则也许是对当时社会生活实践需要的真实反映,但当社会生活发生变化时,这些原则难道是永恒真理吗?这些原则在什么条件下,在多大的范围内,在什么层次上发挥作用?这些问题都应根据变化的社会生活现实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如牺牲生命式的奉献精神在革命战争年代是绝对需要的,但在和平建设年代总不能鼓励人去无谓的牺牲吧?又比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种人生观与道德

观的原则和境界好不好呢？肯定是很高尚的，但它毕竟只能要求共产主义战士，而不能作为对全社会公民的普遍要求。因此，任何时代道德都必须建基于时代的客观社会生活实际和社会生活需要，否则就是无本之木。

那么，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如果硬要用一点来概括的话，在我看来，就是由过去的一元封闭社会转变成了多元开放的社会。过去经济制度上是一元的公有制，现在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过去在政治管理上强调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总的特点是强调一元化领导，现在则提倡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在文化上更是由过去的一元化转变为多元化。

另外还可以从伦理思考的角度来描述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与过去社会的一些不同。如过去是一个政治化时代，社会生活是以政治作为主干的，因此也导致了政党、政府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非常大。而现在是一个经济化的时代，全社会都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经济不仅是政府的追求，发财致富也是民众的追求，这样，就要求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格局，使社会生活的空间扩大了，政治与政府不能无限制地扩展其影响力。这样形成了新的社会群体，这不仅有不同于政治、政府群体的企业群体，而且也有介于二者之间的非政府组织即第三部门或公民社会领域。

另外从社会主流文化倾向上看，新时期与过去的最大区别，就是过去是以道义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文化。李泽厚就把毛泽东时代直接称做“道德化时代”，过去讲“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甚至还发展到极“左”时的“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这些口号和提法显然是那个时代道义论文化的真实写照。而新时期则是一种功利主义文化占主导地位的时期。什么“发展经济、全民致富”，“生产力标准”，“发展就是硬道理”，“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等等都鲜明表现了当代的功利文化导向。

认识时代特点，是我们进行伦理思考的前提，而民众的实际生活更是我们建构新道德的源头活水。正是对生活的无知才导致伦理的无着。新道德必须建立在对生活的实证调查研究、科学价值分析的基础上，从而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进而指导生活。

2. 正确认识当代道德的性质与结构

过去的道德，正如前述，是从战争年代的革命道德直接转化而来的，它是基于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需要与实践并在共产主义信念基础上而形成的一种政党集团道德。它本质上是一种政党意识形态指导下的政治道德，在建国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我们把这样一维的政党政治道德在全社会广泛推广实行，似乎这就是社会道德的全部。这些政治道德只是调节处理人们与政党集团甚至国家（政党取得政权以后）的一些政治道德原则，它实际上不能指导在和平建设时

期的丰富的社会生活，但我们过去的思路就是要把这些政治道德原则泛化渗透到社会生活中去，以此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这与当时政治力量对社会的强势控制是相一致的。我对建国以后的道德建设有一个概括，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是以政治取代了道德，这样就使丰富的道德变成了几条干巴巴的政治原则。国家与社会关系同一，国家伦理与社会伦理不切实际的强求划一，道德只发挥了它调节政治生活的功能而却不能发挥调节民众日常生活和日常交往的功能。

另外，社会主义道德或共产主义道德从性质上显然是一种阶级道德或称是无产阶级的道德。那么，我们对现时代社会关系的基本判断又是阶级作为整体已经不复存在，那么为什么还要借助统治地位把一个阶级的道德全力推行到全社会呢？当然，我们党毕竟是执政党，可以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意志，把自己的道德信仰变成国家意志在全社会推广。但这样是不是就缺乏广泛的群众基础呢？正是基于此，我们党适时提出了公民道德这一概念，但如何理解具有广泛性、普适性的公民道德，我们还缺乏深入的研究，仍然是新瓶装老酒。但现在起码要有一个认识，当代道德是要建设一种在全民族具有更大普适性的公民道德，作为阶级道德的共产主义道德仍然可以作为我国社会的引领性、倡导性的先进道德，但不能以此取代公民道德的建设。

我们不仅要道德性质的角度认识当代社会的道德，而且要从道德结构的角度分析研究当代社会的道德。分析道德的结构，最起码可以从横向内容和纵向层次两个角度来认识。关于当代社会道德的结构从其实质内容上看，有的学者认为可分为国家伦理与市民伦理两方面，我则将其分为教化伦理与生活伦理两方面。

张博颖研究员指出：市民社会在中国的产生，标志着独立的个人利益、私人利益的伦理合法性地位的获得。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也使道德观念的多元化具有了现实物质基础，这就使市民社会伦理的存在成为现实。市民社会伦理就是产生于对私人利益关注基础上的世俗化伦理，这是与人的世俗化存在的一面相适应的，是与公民所应享有的合法权益相联系的。它虽然不属于先进、高尚、理想的道德，而是一般性的、大众化道德，但它却是一种社会现实存在，体现着公民道德价值取向的多元，属于道德的“实然”。而国家伦理则是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特点为根据的，它带有鲜明的道德意识形态特点，是由我们党和国家倡导而提出的、理论化系统化的道德规范体系，因而表现出鲜明的、我们国家现时代的国家伦理特征。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与社会高度同一，社会被国家化。伦理道德作为国家、政府调控社会的一种手段被政治化，国家伦理即是社会伦理，国家伦理、社会伦理与政治意识形态合而为一，国家伦理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可谓是一种传统模式的社会主义的国家伦理。单纯用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道德要求全社会，使其最终难以落实；教条、灌输

式的道德教育、道德强制也引起了人们的反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国家对社会的行政控制力的放松或让渡,中国的市民社会正在逐渐形成。市民社会作为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合,其伦理道德需求与国家伦理有一致性,但也产生了某些差异,这里存在着道德价值取向多元与道德价值导向一元的问题。国家伦理与市民社会伦理关系的理想状态应该是主导性互动关系。所谓的“主导性”是指国家伦理(或者说国家道德意识形态)的主导、导向作用,它决定着市民社会伦理的发展方向和二者关系的性质。所谓的“互动”是指国家伦理与市民社会伦理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二者是国家伦理主导下的统一关系,是市民社会伦理不断向国家伦理的实现过程,这一过程体现着渐进中的对立统一关系特点。^①

我本人曾专门撰文认为,我国当代社会道德的结构起码可以分为教化伦理与生活伦理两个方面。“生活伦理”是相对于“教化伦理”而言的一种全新的道德类型与道德结构理论。所谓“生活伦理”,就是存在于民众实际生活中,人们主要根据生存方式和实际需要,由生活实际经验中得来并实际应用于生活的活的伦理。教化伦理是由统治阶层倡导,居于社会正统地位,用于教化民众而以此维系社会秩序的伦理观念。生活伦理与教化伦理在主体、追求目标、伦理精神和价值取向,调节领域、意识和形式和传承方式等方面均是不同的。如教化伦理的主体是国家、官员和意识形态工作者,所要达到的目标主要是社会的秩序与和谐,价值取向是“礼义为上”,调节领域具有某种公共性、群际性、族际性、国际性,它是典型的社会意识形式;而生活伦理的主体则只能是民众,所要追求的目标是个体的安宁和幸福,价值取向则是幸福主义的,调节领域则具有私人性、人际性,是以民众社会心理的形式存在的。二者的相互联系表现在:教化伦理要以民众的生活伦理为基础,民众的生活伦理也要自觉认同国家教化伦理的价值导向和规范作用。一个社会的完整道德结构应该是国家教化伦理与民众生活伦理的统一。建国以来的道德建设,存在着单纯倡导国家教化伦理的偏差,因此,当代伦理建设一定要面向生活,贴近生活,指导生活。

对道德的结构也许还可以分出其他的类型,如国家道德、团体道德、公民道德等,但通过这样的分析给我们的启示则在于,我们的社会结构已从过去的一元封闭社会转型为多元开放的社会,因此,社会的道德结构也绝对不能再是一种政党道德、国家道德、意识形态的教化道德的单维结构,一定要从多元多维的角度思考建构新道德。

从道德要求的纵向层次性上看,陈泽环教授认为当代社会的道德结构可分

^① 张博颖:《“市民社会”视域中的公民道德建设》,载《道德与文明》,2004年第2期。

为“底线伦理、共同信念、终极关怀”^① 这样几个层次，这种理解对于建构当代新道德也是很有启发性的。他认为：当代开放、平等、多元社会的道德结构应当包括底线伦理、共同信念和终极关怀三个基本要素。其中，得到普遍承认的底线伦理处于基础地位，经过民主商谈达成的共同信念（一个共同体或国家中的基本价值或核心价值，全球范围内的普世伦理）处于中心地位，源远流长、开放常新的各种终极关怀则处于反思地位。正是它们之间的积极互动形成了当代社会性的合理道德结构。为确立这三种要素之间的合理关系，社会成员在普遍遵守底线伦理的基础上，应该努力在社会的共同信念上形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并同时积极促使各自终极关怀之间的相互激荡，以实现终极关怀对底线伦理的深层支撑和对共同信念的超越反思。

陈教授的这种分析框架是有启发性的。如果以此分析我国社会道德状况的话，我认为底线伦理主要应该包括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基本规范要求，以保证社会生活有秩序的进行，这是社会公德甚至是公共立法、某些公共场所、公共环境的基本行为规则。至于终极关怀，我认为还可分为社会或国家的终极关怀道德与个人的终极价值信仰道德两个层面，这个层次的道德不仅仅具有反思的功能，作为道德生活的最高层次，它对社会与个体的道德生活还具有提升和引领作用。我们以往所讲的共产主义道德实际上是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终极关怀道德，这也就是说，共产主义道德仍然是我国社会或先进分子的理想道德，社会主义道德仍然可以成为对政治上的少数先进分子或对社会主义有坚定信念的人的行为要求，但它在整个社会道德结构中，是处于终极关怀的最高层次而且是一个层次。而作为个人的价值信仰伦理，就是个人特殊的德性伦理、宗教伦理等多元化的，旨在追求自我完善的至善层面的道德追求。

对于当代中国社会道德建设，最重要的是处于底线伦理与终极关怀两个层次中间的共同信念，这是全社会普遍适用的基本的价值共识与基本规范，其社会作用也是最要紧的。它是增强整个社会凝聚力的价值基础，也是社会成员交往与合作的价值指导，更应成为规范社会成员的社会活动的道德行为准则。底线伦理的作用是基础性的，仅此是不够的，而终极关怀伦理又是指向人和社会的终极完善的，作为多元开放的民主社会，为了达到社会的发展、稳定与和谐，自然要以具有鲜明社会意义，并有广泛适用性的共同信念伦理为核心。这种共同信念伦理从形式上看必然表现为某种价值共识基础上的社会规范伦理，而不是德性伦理或价值信仰伦理，这并不意味着后者在道德生活中不重要，而是在于我们的立足点在于构建当代的“社会”道德而非个体道德。

^① 陈泽环：《底线伦理、共同信念、终极关怀——论当代社会的道德结构》，载《学术月刊》，2005年第3期。